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8 月 29 日第 797/E660/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 2007 年《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生效後入職的公務人員（除司法官外），不論其聘任方式，均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

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和支出的制度，倘允許人員在離職和領取公積金後仍繼續收取房屋津貼和供款時間獎金等福利，與該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而無論是在計算“退休及撫卹制度”（下稱“退休金制度”）的年資獎金，又或是公積金制度人員的供款時間獎金，均是按其於相關制度的實際供款時間來計算，若修改是對現有制度的根本性改變。

特區政府已為公務人員的退休和離職提供多方面的保障，除上述制度保障外，屬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及作出供款，而退休金制度人員也可參與社會保障基金的任意性制度供款，兩者在符合養老金的資格時均可申請領取。此外，亦已為較低收入的公務人員設立了多項經濟補助，幫助有實際困難的人員。

至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特定職程可收取的長期服務獎勵金，其設立是因應保安部隊工作的特殊性，未宜擴展至其他的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公務員自願離職計劃方面，參考鄰近地區實行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讓未達退休條件的人員自願退休）的經驗，會造成不少資深人員流失，且產生留任人員因工作量增加而影響士氣等問題，對公務員團隊的穩定性帶來一定影響，故暫未有相關考慮。特區政府會積極善用和優化現有調動制度，實現不同職程之間，以及一般部門與具專有人員通則部門之間的雙向調動，從而增強公務人員流動性，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率。

局長 梁穎妍